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1-04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4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要求，公司需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多、工作量大，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等，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截至目前，问询函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